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松发改农经〔2019〕132号

关于《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 批 复

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审查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松移呈〔2019〕242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挡土墙 21166.64 立方米，直形墙 20436.31 平方米，风雨桥一座，公厕一个，六角亭一个，绿化 4458.46 平方米。

三、建设单位：松桃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四、建设地点：松桃县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

五、原则同意设计方案，同意总平面布置，在下阶段应结合

建设项目整体建筑风貌、周边自然环境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完善。

六、原则同意挡墙结构设计。

七、原则同意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设计，下阶段应按照国家规范进一步优化设计。

八、原则同意节能节水设计，下阶段设计中，应按照国家规范进一步完善节能和节水设计。

九、审定概算总投资：3003.81 万元。

十、资金来源：总投资 3003.81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预算内资金 3003.81 万元。

十一、建设期限：12 个月。

十二、工程实施中，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招投制、合同管理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附件：《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概算审定表》。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松桃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

概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工程 (万元)	设备购置 费(万 元)	安装工程 费(万 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2569.64				2569.64	
1	建安工程费							
1.1	园林绿化工程		338.31					
1.2	道路工程		152.17					
1.2.1	挡土墙工程		1750.13					
1.2.2	其他附属工程		83.61					
1.2.3	风雨桥工程		245.43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					291.12	291.1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54	38.54	财建(2016)504号按1.5%取费
2	地形图测绘费					2.00	2.00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5.42	15.42	计价格[1999]1283号
5	施工监理费					93.75	93.7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工程勘察费					31.94	31.94	计价格[2002]10号
7	工程设计费					79.15	79.15	计价格[2002]10号
10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以及评 估费					7.20	7.20	计价格[2002]125号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4.37	4.37	黔价房[2012]86号
12	工程审计费					10.28	10.28	黔价房[2012]86号
13	工程招标代理费					8.48	8.48	黔价费【2011】69号
三	第三部分: 预备费						143.91	
1	基本预备费						143.91	[(一)+(二)]*5%
四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投资						3003.81	
1	工程建设投资						3003.81	(一)+(二)+(三)
五	合 计						3003.81	